**谈判公告**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延长县2022年张家滩镇、罗子山镇、交口镇燃煤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供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2022年张家滩镇、罗子山镇、交口镇燃煤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供暖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2-J036

**三、采购人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联系人：冯璟

 联系方式：15921916260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11-8617540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燃煤燃气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供暖设施（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970200.00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人需具备：生产厂家需出具天然气低氮锅炉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需出具厂家授权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招标文件发放：**

1、发放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止。

2、发放地点：延长县政府院内西楼315室

3、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六、1-4）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文件**。**

**八、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00。

2、招标地点：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大厅。

3、招标须知：1、**谈判期间须携带并提交第六条所提及的资质原件，未在我中心取得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我中心不予受理；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20日